

每週發行一次

天津市行政局社會週刊

日七月九五十二年國華中

第二期

本日期錄

法規

- 一、商會章程準則
- 二、工商同業公會準則
- 三、天津市社會局局務會議規則

命令

- 一、公務員送審應以原名送審如須更名亦須依照更名規則辦理令
- 二、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公牘

- 一、本局重要政務進行情況呈
- 二、商店開業發給各種營業執照公

專載

- 一、本市工廠簡明表
- 二、告

規



第五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 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
-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
-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

第二章 任務

事務所設於某處

商會章程準則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與實業部會商次定)
市政府訓令乙字一一九二號

第一章 總則

指導事項

報事項

展事項

調處及公

斷事項

證明及鑑

定事項

調查

六、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

七、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

編纂事項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九、

一百十、

一百十一、

一百十二、

一百十三、

一百十四、

一百十五、

一百十六、

一百十七、

一百十八、

一百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

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八、遇省市面恐慌等情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本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七條 本會應答復政府及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兩種

一、公會會員 凡本區域內各業同業公會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者屬之

二、商店會員 凡本區域內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依法單獨加入本會為會員者屬之

前項所稱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係指在本會區域內之商店同業不滿七衆者而言已滿七衆時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本會

第九條 公會會員及商店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本會

稱為會員代表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之本國

商人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凡曾經依法立案之同業公會或曾經依法註冊之商店頤依照第八條入會者應備具入會聲請

書先向本會登記送由常務委員交付審查合格後給予証書

第十一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本會決議案並按時繳納各種會費

第十二條 會員不得無故出會其因公會解散商店遷移於本區域外營業或商店倒閉等必須出會者須聲敘理由填具出會書送交本會審查認可

會員不遵守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破壞本會之行為及欠繳會費者得由會員大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止其應享之權利及除名等處分

第十四條 同業公會會員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所屬商店使用人平均綜合計算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人

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以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本會會員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經會員舉派後應給以委託書並附具履歷送經本會審查合格後方得代表出席有表

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應書面通知本會當選為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爲致妨害本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二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人監察委員○○人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選舉前項執監委員時應另選候補執行委員○○人候補監察委員○○人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用無記名連選法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為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二十四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五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六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缺額時由執行委員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七條 執監委員缺額時由候補執監委員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八條 候補執監委員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會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三十條 本會事務所得酌設辦事員

第三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議決行使職權

第三十二條 常務委員依本章程之規定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行使職權

第三十三條 主席對外代表本會

第三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二、監察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大會之議決

二、審查執行委員會處理之會務

三、稽核執行委員會之財政出入

四、決議執行委員會提出之處分會員案件

第五章

第三十五條 總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事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

表十分之一 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

集賢石集之

新嘉坡之商議以合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席代表不滿過之

數者得行假快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

期後一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

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

之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

總數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式代表

一星期發一星期內種行召募會員大會以出席

代表三分一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卷之三

二、該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國會議事錄

3	2	1	總本利期數代表人
			者以百在下元四
			者以千在下元一
			者以千在下元二
			者以千在下元五
			者以萬在一元下
			者以萬在下元二
			者以萬在下元十

第四十一條

第六章
社會員及會計

一、事務費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如左表

第三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主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
於主席

三、區鎮商會依照本準則訂立章程其名稱應訂為某縣某區某鎮商會其區域應訂為以某縣某區某鎮行政區域為區域

第四十二條 會計年度以七月一日始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四十三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成立與決算審核須經會員大會決議之

第四十四條 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商會法及商會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准某縣黨部及某縣政府修改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呈准某縣黨部及某縣政府備案施行並逐級轉報中央民衆訓練部及實業部備案

說明

一、本章程準則係供各地黨部指導各該地商會訂立章程之參攷

二、各地商會訂立章程應參照本準則並按照各該地方實際情形根據法令規定之

四、職員人數應根據各該商會實際情形遵照法令明白予以規定並應注意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人數不得逾各該項委員名額之半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至多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與實業部會商決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某縣某某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某縣行政區域為區域事務所設於某處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應辦理之事務如左

一、關於主管官署及商會委辦事項

二、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整理及建設事項

三、關於興辦同業勞工教育及公益事項

四、關於會員營業上弊害之矯正事項

五、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六、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凡在本區域內經營某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本會會員

前項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七條 本會會員代表由各會員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

理人或主體人為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無行為能力者

第九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一、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本會舉辦各項事業之利用

第十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一、遵守本會會章

二、服從本會議決案

三、按時繳納會費

四、不侵害同業間之營業

五、應盡本會所舉辦各項事業上之義務

第十一條 會員不遵守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破壞本會

之行為或欠繳會費者得由會員大會予以警告或停止其應享之權利及除名等處分

第十二條 會員入會手續如左

一、填寫入會志願書及調查表

二、領取會員証

第十三條 會員不得無故出會其因商店解散或遷移於本

區域外營業及商店倒閉等必須出會者須聲敘理由填具出會書送交本會審查認可

第十四條 會員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會改

派時亦同但已當選為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改派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

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第十六條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

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七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人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

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選舉前項執行委員時應另選候補執行委員○

○人

第十八條 本會常務委員○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

中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並就常務委

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常務委員各組織委員會以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權

一、執行會員大會議決案
二、召集會員大會

三、決議第二章列舉各項事務

第二十一條 常務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執行委員會議決案
二、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第一次改選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三條 執行委員缺額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四條 候補執行委員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會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於職務上不適會章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情節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實業部及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六條 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二十七條 本會酌用辦事員若干人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

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時召集之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因緊急

第三十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二次

第三十一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二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

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三、職員之退職****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如左表

數額	總額	應數	代表人數
者下以元百四在			
者下以元千一在			
者下以元千二在			
者下以元千五在			
者下以元萬一在			
者下以元萬二在			
者下以元萬十在			

第三十八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始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十九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成立與決算審核須經會員大會決議之

第四十條 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決議呈准某市黨部及某縣政府修改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呈准某市黨部及某縣政府備案施行並逐級轉報中央民訓部及實業部備案

說明

一、本章程準則係供各地黨部指導各該地同業公會訂立章程之參考

二、各地同業公會訂立章程應參照本準則並按照各該地方實際情形根據法令規定之

三、區鎮同業公會依照本準則訂立章程其名稱應訂為某縣某區某鎮同業公會其區域應訂為以某縣

某區某鎮行政區域為區域

四、本章程準則第六條所稱「經營某業之公司行

第三十七條 會員出會時會費概不給還

號」例如經營米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米業同業公會會員

五、委員人數及應否設置候補委員可根據各該同業公會實際情形遵照法令明白予以規定並應注意執行委員須為七人至十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名額之半常務委員須為三至五人

六、各業同業公會如經會員大會認為有設置監察委員之必要可自由訂定於會章並適用商會章程準則（第廿一廿四廿五廿八廿九卅四

四十各條）關於監察委員之規定

七、各業同業公會會員分担事務費辦法不必完全適用本章程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可由會員大會斟酌實際情形決定並訂定於會章

一、商會委員名冊式樣

商會第一屆當選委員名冊（附候補）

年月日選舉

別職	
姓名	
號別	
別性	
齡年	
籍籍	
營業種類	
店牌號名稱或商店	
所屬公會或商會	
之職員	
教育程度	
黨員是否	
住址備註	

說明 凡屬改選委員名冊應於備註欄內註明「留任」或「新選」字樣並於標題改稱第一次改選

委員名冊以便識別

二、商會會員名冊式樣

甲公會會員名冊式樣
商會公會會員名冊 年月日填報

代表備

稱名會公	
(元額金本資)	
數人用使	
數人姓名	
號別	
別性	
齡年	
籍籍	
營業種類	
店牌號商店	
職務在店	
教育程度	
黨員是否	
註	

乙、商店會員式樣

商會商店會員名冊

年月日填報

代表備

號牌店商	
營業	
(元額金本資)	
數人用使	
數人姓名	
號別	
別性	
齡年	
籍籍	
職務在店	
教育程度	
黨員是否	
註	

決之

第十條 本會議議事紀錄由秘書室按期公布但屬於秘密性質者由主席臨時宣告不能發表或不紀入議事紀錄內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局務會議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局長核准後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廿八日

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命 令



訓 令

天津市政府訓令

天津特
別市政
府印

市長 張自忠

訓令

天津市政府訓令

准銓敘部咨各機關擬任公務員送審如經甄別或登記

合格應以原名送審如必須更名亦須依照更名規則辦

理報部備查請查照等因令仰遵照由乙字第一一八一

令社會局

案准銓敘部二十五年八月甄閏未發八一四七號咨
開：

「查各機關擬任公務員送審，間有與甄別或登記送審時所用之名字不一致者，前後歧異，辦理殊感困難。茲擬定各機關擬任人員如經甄別或登記合格者，再度任用時，應以甄別或登記時所用之原名送

審，以歸一致。如必須更名，亦應依照內政部公布之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所定辦理，報部備查。相應

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廿八日

天津特
別市政
府印

市長 張自忠

訓 令

天津市政府訓令

奉行政院令准中央民衆訓練部函送本部製定之商
會及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準則暨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
會員及委員名冊式樣各一份請查照轉飭知照一案通
飭知照等因令仰該局知照由乙字第一一九二號

令社會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零四八七七號

訓令內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二十五年八月
五日第二三五四號公函內開：「案查各地黨部轉送
各該地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章程名冊，往往內容復
雜，未盡妥善，審核修正，殊感不便，茲特制訂商
會章程準則，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準則，暨商會與工
商同業公會會員及委員名冊式樣各一種，藉供各地

黨部指導各該地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訂立章程，編造名冊之參考。除分別函令各地黨部外，相應檢同該項章程準則及名冊式樣等各一份，函達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各一份，令仰該局轉飭知照！

計抄發商會章程準則，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準則，及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會員及委員名冊式樣各一份。

(見本刊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廿九日

天津特
別市政

市長 張自忠

公牘

謹呈

天津市市長張

爲呈報本局最近重要政務進行情況簡明報告請審

核彙報由第五五號
案查接管卷內前奉

鈞府二十五年六月六日甲字第二七二六號訓令內開：

「榮奉

冀察政務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二日秘字第二一八四號訓令內開：

「查本會成立，業經半載，所有直屬各機關最近重要政務進行情況，亟應按次提出本會會議報告，用備查考。自六月一日起，本會各處會及各省市政府，應即將下列各事宜：（1）關於所屬科長以上職員及縣長之更調事項，（2）改革事項，（3）興辦事項，（4）建設事項，（5）其他重要事項，分別摘要作成簡明報告，於每星期六日，呈送到會以憑彙報。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市政府務即遵照辦理具復，勿得違誤。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並分行外，合函令仰該局遵照，自六月一日起，將重要政務進行情況，於每星期六日。以前呈報來府，以憑彙報。此令。」

等因；奉此，除劉馬兩前局長任內本年六七兩月重要政務進行情況，均列入行政報告內另文呈報外，現將本局七月廿七日至八月十五日重要政務進行情況，按週編成簡明報告，理合檢同簡明報告六份一併備文呈請鑒核彙報施行

謹呈

天津市市長張
附呈本局最近重要政務進行情況簡明報告六份（見本期本刊報告欄）

天津社會局局長李在中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廿六日

天津特
別市政

專載

商店開業發給營業執照公告

執照
類別 商店名稱 營業種類 营業地址 銀東姓名住址 銀掌姓名住址 發給執照年月日 備 考

甲種 法亞製帽廠 製帽 四區三所安定里後七十八號 振興號恒記估衣街商店胡同 牛銀堂住本鋪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以上者發給甲種營業執照

商店開業發給營業執照公告

執照
類別 商店名稱 營業種類 营業地址 銀東姓名住址 銀掌姓名住址 發給執照年月日 備 考

乙種 松茂堂國藥店 國藥 特二區大馬路十七號 李幼辰特二區二十二號路勤藝里六號 白佐臣北馬路歐陽胡同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發給乙種營業執照

商店開業發給營業執照公告

執照
類別 商店名稱 營業種類 营業地址 銀東姓名住址 銀掌姓名住址 發給執照年月日 備 考

丙種 永聚昌藥店 國藥 鈿市街六十五號 許清波針市街六十五號 許清波針市街六十五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發給丙種營業執照

丙種 順隆米莊 米麵 河北三經路二十五號 南樹勤河北三經路二十五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丙種 聚英旅館 旅店 南市建物大街一二三號 李硯亭大沽 蔡選洲河東郭莊子小石門二十五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丙種 壘記茶莊 茶莊 北門外大街路東八十八號 宋雲汀英租界四十六號路 宋子欽住本鋪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丙種 義盛公 麻繩 河北大街十三號 翳殿祥河北關下胡家胡同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商店開業發給營業執照公告

類別執照 商店名稱 營業種類 營業地址 鋪東姓名住址 鋪掌姓名住址 發給執照年月日 備 考

丁種 源興成米麵 西南城角趙家 瓷十二號 王寶林西廣開 三十二號 賈長泰陳塘莊 二十五年六月二
號 北門外大街五

丁種 天元堂國藥 東馬路五十九 石紫宸河東關 二十五年六月二
號

丁種 義聚恒國布 侯家后三十九 李壽山住本舖 二十五年七月七
號

丁種 戰利興醫園 挂甲寺范家大 街十九號 李寶祥南開新 馬集十九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
號

戊種 飲水室冷食 挂甲寺大馬路七十號 錢永昌住本舖 錢永昌住本舖 二十五年六月二
號

戊種 明德堂國藥 特二區平安里 二十號 郭昆明住本舖 郭昆明住本舖 二十五年六月二
號

戊種 振興齋糕點 特二區于廠二 十六號 劉振岐住木舖 劉振岐住本舖 二十五年六月二
號

戊種 天利興醫園 東南城角二百 八十二號 王星垣住本舖 王星垣住本舖 二十五年六月二
號

戊種 聚合成雜貨 楊家花園鴻源 里三十號 李寶祥南開新 馬集十九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
號

商店開業發給營業執照公告

類別執照 商店名稱 營業種類 營業地址 鋪東姓名住址 鋪掌姓名住址 發給執照年月日 備 考

資本總額在五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發給丁種營業執照

戊種 起記藥房西藥	南市華安大街	謝魁斌住本舖	謝魁斌住本舖	二十五年六月二 十日
戊種 東利號糖菓	特二區于廠四十一號	賈寶華于廠一	賈寶華于廠一	二十五年六月二 十日
戊種 德瑞祥燒餅	板橋胡同六十八號	丁振祥住本舖	丁振祥住本舖	二十五年六月二 十日
戊種 雲華煤鋪煤炭	宮北宣家胡同二十一號	張雲波住本舖	張雲波住本舖	二十五年六月二 十日
戊種 天成號跑合	南關下頭三百三十八號	張純一住本舖	張純一住本舖	二十五年六月二 十四日
戊種 同興隆簷蓆	西北城角一百七十三號	武輝堂住本舖	武輝堂住本舖	二十五年六月二 十四日
戊種 正興園澡塘	西門內四十六號	謝宗旨住本舖	謝宗良住本舖	二十五年六月二 十四日
戊種 萬發祥洗染	特三區大王莊七經路六十九號	劉喜鳴住本舖	劉喜鳴住本舖	二十五年六月二 十四日
戊種 益生堂國藥	李公樓二十八號	樊永茂住本舖	樊永茂住本舖	二十五年六月二 十四日
戊種 永元堂國藥	特二區大安街六號	陳家棟平安街五十八號	陳家棟大安街五十八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 十四日
戊種 新德棧客棧	閻口十四號	穆叔愚住本舖	穆叔愚住本舖	二十五年六月二 十七日
戊種 久恒煤棧煤炭	河北三條石小			
本市工廠簡明表（續）二十五年四月調查				
廠名	業別	經理	馬力	資本
需記印刷局	印刷	馮雨臣	四	一千元計
				一
				河北小關大街三十六號
				六，〇八六六

義利印刷局	印刷	李次興	楊鈞	張顯慶	張育春	鄭可坪	一三三
寰珠印刷局	印刷	成賓	袁	成賓	袁	成賓	一三一
協成印刷局	印刷	記振	華	記振	華	記振	一三二
振記印刷局	印刷	華	振	華	振	華	一三四
振華印刷局	印刷	華	振	華	振	華	一三五
鴻記印務工廠	印刷	鴻	記	鴻	記	鴻	一三六
大華印刷局	印刷	華	大	華	大	華	一三七
鴻記工廠	印刷	記	鴻	記	鴻	記	一三八
義合盛工廠	算盤	合	義	合	義	合	一三九
福利工廠	架鏡	利	福	利	福	利	一四〇
博明工廠	材料	明	博	明	博	明	一四一
永豐工廠	衛生	豐	永	豐	永	豐	一四二
文芳工廠	涼蓆	芳	文	芳	文	芳	一四三
日新工廠	卡紙	新	日	新	日	新	一四四
華北第一搪磁廠	裝訂	工	華	工	華	工	一四五
家庭進步工業社	篩子	廠	北	廠	北	廠	一四六
慶生恆工廠	塘磚	社	第一	社	第一	社	一四七
	地毯		搪		搪		一四八
			磁		磁		一四九
			廠		廠		一五〇
			家		家		一五一
			庭		庭		一五二
			社		社		一五三
			進		進		一五四
			步		步		一五五
			工		工		一五六
			業		業		一五七
			社		社		一五八
			會		會		一五九
			局		局		一六〇
			行		行		一六一
			政		政		一六二
			周		周		一六三
			期		期		一六四
			刊		刊		一六五
			期		期		一六六
			二		二		一六七
			三		三		一六八
			四		四		一六九
			五		五		一七〇
			六		六		一七一
			七		七		一七二
			八		八		一七三
			九		九		一七四
			十		十		一七五
			十一		十一		一七六
			十二		十二		一七七
			十三		十三		一七八
			十四		十四		一七九
			十五		十五		一八〇
			十六		十六		一八一
			十七		十七		一八二
			十八		十八		一八三
			十九		十九		一八四
			二十		二十		一八五
			二十一		二十一		一八六
			二十二		二十二		一八七
			二十三		二十三		一八八
			二十四		二十四		一八九
			二十五		二十五		一九〇
			二十六		二十六		一九一
			二十七		二十七		一九二
			二十八		二十八		一九三
			二十九		二十九		一九四
			三十		三十		一九五
			三十一		三十一		一九六
			三十二		三十二		一九七
			三十三		三十三		一九八
			三十四		三十四		一九九
			三十五		三十五		二〇〇
			三十六		三十六		二〇一
			三十七		三十七		二〇二
			三十八		三十八		二〇三
			三十九		三十九		二〇四
			四十		四十		二〇五
			四十一		四十一		二〇六
			四十二		四十二		二〇七
			四十三		四十三		二〇八
			四十四		四十四		二〇九
			四十五		四十五		二一〇
			四十六		四十六		二一一
			四十七		四十七		二一二
			四十八		四十八		二一三
			四十九		四十九		二一四
			五十		五十		二一五
			五十一		五十一		二一六
			五十二		五十二		二一七
			五十三		五十三		二一八
			五十四		五十四		二一九
			五十五		五十五		二二〇
			五十六		五十六		二二一
			五十七		五十七		二二二
			五十八		五十八		二二三
			五十九		五十九		二二四
			六十		六十		二二五
			六十一		六十一		二二六
			六十二		六十二		二二七
			六十三		六十三		二二八
			六十四		六十四		二二九
			六十五		六十五		二二一〇
			六十六		六十六		二二一一
			六十七		六十七		二二一二
			六十八		六十八		二二一三
			六十九		六十九		二二一四
			七十		七十		二二一五
			七十一		七十一		二二一六
			七十二		七十二		二二一七
			七十三		七十三		二二一八
			七十四		七十四		二二一九
			七十五		七十五		二二二〇
			七十六		七十六		二二二一
			七十七		七十七		二二二二
			七十八		七十八		二二二三
			七十九		七十九		二二二四
			八十		八十		二二二五
			八十一		八十一		二二二六
			八十二		八十二		二二二七
			八十三		八十三		二二二八
			八十四		八十四		二二二九
			八十五		八十五		二二二一〇
			八十六		八十六		二二二一一
			八十七		八十七		二二二一二
			八十八		八十八		二二二一三
			八十九		八十九		二二二一四
			九十		九十		二二二一五
			九十一		九十一		二二二一六
			九十二		九十二		二二二一七
			九十三		九十三		二二二一八
			九十四		九十四		二二二一九
			九十五		九十五		二二二二〇
			九十六		九十六		二二二二一
			九十七		九十七		二二二二二
			九十八		九十八		二二二二三
			九十九		九十九		二二二二四
			一百		一百		二二二二五
			一百一		一百一		二二二二六
			一百二		一百二		二二二二七
			一百三		一百三		二二二二八
			一百四		一百四		二二二二九
			一百五		一百五		二二二二一〇
			一百六		一百六		二二二二一一
			一百七		一百七		二二二二一二
			一百八		一百八		二二二二一三
			一百九		一百九		二二二二一四
			一百十		一百十		二二二二一五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一		二二二二一六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二		二二二二一七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三		二二二二一八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四		二二二二一九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五		二二二二一〇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六		二二二二一一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七		二二二二一二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八		二二二二一三
			一百一十九		一百一十九		二二二二一四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二二二二一五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一		二二二二一六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二		二二二二一七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三		二二二二一八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四		二二二二一九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五		二二二二一〇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六		二二二二一一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七		二二二二一二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八		二二二二一三
			一百二十九		一百二十九		二二二二一四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		二二二二一五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一		二二二二一六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二		二二二二一七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三		二二二二一八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四		二二二二一九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五		二二二二一〇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六		二二二二一一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七		二二二二一二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八		二二二二一三
			一百三十九		一百三十九		二二二二一四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		二二二二一五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一		二二二二一六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二		二二二二一七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三		二二二二一八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四		二二二二一九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五		二二二二一〇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六		二二二二一一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七		二二二二一二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八		二二二二一三
			一百四十九		一百四十九		二二二二一四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		

社會局行政週刊第一期勘誤表

一〇〇九九九八八七七五五二二二二
頁數

七六一四二一三三九三〇八六三三六三
行數

二二八八九五五〇七七三八九五六三
字數

匡有總醫懊送請特脫卯責所合工川者誤文

臣省維區燠邊清持五即乃局分衍文如正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六六六六六六五五五五四五三一〇〇〇

七五五三三二二一九七二三四二〇二四一五三一

一六八二五九二三三三三六〇二三八六一一二二

興房東窯馥脫脫文中和巷一ニ識卒紡二脫大態脫文

興秀東窯馨同河東二三三織辛紗三墳慈太王

西門裏胡同五、四六五